

專案質詢

8-2-8-079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林委員國正，鑒於大陸籍配偶在台灣的待遇雖不斷由緊而鬆，但和其他外籍配偶相比仍有明顯落差，如外籍配偶四年就可取得身分證，然而大陸配偶卻需要六年，承受種種制度不平衡，造成陸配與其家屬沉重身心壓力。為取得權益衡平原則，建請政府相關單位儘速研修歧視性的法規，將陸配來台取得身分證的規定，「依親居留滿四年」，在台灣合法居留連續二年且每年居住逾 183 天，改為「依親居留滿三年」，每年在台灣合法居留期間須超過 183 天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內政部統計，目前來台的外籍配偶，包括大陸配偶，共有 46 萬 8,000 多人，兩岸通婚（含港澳）計 29 萬 7,237 對（含大陸男配偶），占外籍配偶總數 44 萬 4,000 多人的六成七，這個數字還在持續上升。
- 二、過去 20 年來，新移民不斷融入台灣社會，做出各種貢獻，政府也積極的保障新移民權益，希望能提供協助，幫助新移民朋友解決各種困難。政府 4 年前鬆綁許多政策，包括取消保證金規定、放寬外配與陸配的工作資格，「有結婚就可以工作，不一定要等到拿到身分證」。
- 三、然而，根據現行的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，大陸配偶依親居留滿四年，且每年在台灣地區合法居留期間逾 183 天，才有取得身分證的機會，和其他外籍配偶相比仍有明顯落差，造成陸配與台灣家屬產生身心壓力。
- 四、為取得權益衡平原則，本席要求政府相關單位儘速研修歧視性的法規，將現行陸配來台取得身分證的規定，「依親居留滿四年」，在台灣合法居留連續二年且每年居住逾 183 天，改為「依親居留滿三年」，每年在台灣合法居留期間須超過 183 天，做到外籍配偶、大陸配偶、新移民一律平權。